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 包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建设单位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占地面积 33333.4 平方米，实施“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于 2011 年通过《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商标印刷）及工业包装材料 8000 吨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2011）-B-017 号。2019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开发个人护理产品包装，形成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生产能力。该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嘉（平）环建[2019]135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4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

（四）验收范围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

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设备、原辅材料等内容较环评均无变化。环保处理工艺发生了如下变化：

1、印刷废气处理工艺：原环评中新、老车间各采取一套处理设施，现因工艺优化，新、老车间合用一套处理设施，由“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装置”和“沸石转轮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2、吹膜废气处理工艺：因工艺优化，新、老吹膜车间合用 1 套处理装置，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又因提高处理效率，于 2020 年 5 月在原有“光解氧化装置”的基础上加设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3、回收的溶剂处置方法：原环评要求部分经调配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再利用，实际上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以上变化均不影响项目的产能情况，合用设施后能满足处理风量、效率等要求。加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吹膜废气的处理效率，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粪便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燃气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吹膜废气经设置在吹膜机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光解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复合废气在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后在复合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印刷废气由“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装置”和“沸石转轮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注：原环评中新、旧车间各采取一套处理设施，现因工艺优化，新旧车间合用一套处理设施）；

(4) 燃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

(5) 食堂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送至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设备底座安装了减振垫；生产车间安装了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通风风机进出口安装了消声器。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油墨空桶（未被污染的不锈钢油墨吨桶）、废油墨、油墨空桶（被污染）、废抹布、油墨内衬袋、回收的溶剂、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锈钢油墨吨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循环利用；废油墨、废抹布和油墨内衬袋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油墨空桶（被污染）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2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污染物治理效果如下：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口两个周期油烟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吹膜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印刷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印刷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乙酸乙酯、异丙醇和乙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北）和排放口（南）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总量排环境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298t/a,氨氮为 0.030t/a, VOC_s 为 0.483t/a, 二氧化硫 0.041t/a、氮氧化物 0.459t/a。达到环评中建议的化学需氧量 0.298t/a、氨氮 0.030t/a、VOC_s19.424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56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改扩建后整个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_s: 14.473t/a、SO₂: 0.161t/a、NO_x: 1.02t/a, 达到批复中 VOC_s≤33.414t/a、SO₂≤0.24t/a、NO_x≤1.12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及台帐管理。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本项目验收签到表。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地址	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		
审批编号	嘉（平）环建[2019]135 号	审批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调查）日期	2020.5.21~2020.5.22
联系人	盛李伟	联系电话	15868353106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企业在厂区西侧设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5m²。暂存间地面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场内设置了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收集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生活垃圾投放点和垃圾箱，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存放，不得混合。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同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油墨空桶（未被污染的）、废油墨、油墨空桶（被污染）、废抹布、回收的溶剂、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和油墨空桶（未被污染）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墨和废抹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油墨空桶（被污染）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		
承诺	<p>以上各项内容申报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嘉（平）环验固（2020）1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盖章） 2020年 8 月 7 日</p>		